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5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06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发起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4393，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439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指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资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费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并产生投资时点）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在募集完成之日（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或超标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现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认购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上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现投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募集的有关事项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司作为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登记机构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8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和《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I）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客户服务电话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6-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暂停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理论上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除了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法律和政治局势、国家/地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税务风险、监管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的为恒生消费指数。恒生消费指数反映提供与日常消费相关的不受市

制造及服务的香港上市证券之整体表现。

恒生消费指数的编制方案简介如下：

（1）指数样本空间

资格设在互联互通下交易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

（2）行业要求

被分类为以下恒生行业系统的业务类别中：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酒店及消费品、

用品、家具、宠物用品、办公用品及布料、服装、鞋类、珠宝首饰、其他服饰配件、玩具及度假村、

旅游及观光、餐饮、休闲及文娱设施、服装零售、多元化零售、其他零售、包装食品、乳制品、

非酒精饮料、酒精饮料、食品添加剂、禽畜肉类、农产品、超市及便利店、个人护理、家居

消耗品、服装补充品、护肤及化妆品。

（3）选择方法

市值排名最高的 50 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

（4）缓冲机制

排名 60 名以下的现有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而排名 40 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将加入

指数；最终成份股剔除数目和证券新增数目，将按市值排名决定，以维持成份股数目于

50。

有关标的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si.com.hk。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人和交易商等因素影响的海外市场、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因违约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偏离预期引发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境内外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所市场，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少量投资于其他非成份股股票（含存托凭证）、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含ETF）、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以及其他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并同时本基金在行业和公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膨胀、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况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本基金将所持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或费用，如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会加大亏损，本基金会投资者需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换融资融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風險包括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或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参与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于期货与期权，以及远期合约等衍生品。尽管本基金将谨慎地使用衍生品进行投资，但衍生品仍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会增加基金净值的波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

的现金流或剩余现金流。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一种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及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或形成资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于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本基金可以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融资集中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届满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或超标的情形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现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净值风险、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不构成业绩保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I）（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发起（ODII）A，代码：024393；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发起（ODII）C，代码：024394。）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发起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或申购/赎回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未來市場和技術成熟時，本基金可增設其他外幣基金份額，通過指定的銷售渠道接受投資者申購與贖回，該事項須經基金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其他外幣基金份額申購的原則、費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依法提前開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追加、减少或调整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包括其他币种类的基金份额），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增的销售币种、调整现有募集币种设置、停止现有币种的销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基金管理人应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指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八、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少量投资于其他非成份股股票（含存托凭证）、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含ETF）、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以及其他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内市场投资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有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化性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上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货期权）等；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在投资香港市场时，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O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名称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

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二、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费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并产生投资时点）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殷筱薇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6-8888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告。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相应申请的销机构查询。

五、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形式全额缴款。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费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并产生投资时点）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现投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一、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法，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时计算。认购费率列入基金资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 < 50万元	0.80%
50万元 ≤ M < 100万元	0.50%
M ≥ 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0.80%) =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10.00) / 1.00 = 9,930.63份

例二：投资者投资6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6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5,500,000.00 - 1,000.00 = 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5,499,000.00 + 560.00) / 1.00 = 5,499,560.00份

例三：投资者投资6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6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